

清代的“停丧不得仕进”论探析

——兼及清代国家治理“停丧不葬”问题的对策

张传勇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清代学者面对严重的停丧不葬风气, 借鉴前代经验, 提出“停丧不得仕进”论, 要求未葬其亲者, 士人不许应试, 官员不得服官。由于前代实行此制的社会条件及其针对的停丧不葬情形在宋代以后发生重大变化, 而且“停丧不得仕进”操作困难, 执行的社会成本过高, 因此, 此议虽被呈请御前建议实行, 但终被以“事属难行”驳回。“停丧不得仕进”虽未上升为国家意志, 却在个别地区实行过。清代国家治理停丧不葬问题的基本理念是劝化, 劝导士庶及时葬亲, 避免使用强制的手段。

关键词: 清代; 停丧不葬; 停丧不得仕进; 劝化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清代是中国历史上停丧不葬问题最为严重的时期。文献记载表明, 停丧不葬现象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从地域范围看, 主要盛行于安徽、福建、江西、浙江、江苏等南方省份, 北方地区相对较少。从涉及的阶层看, 则不论绅衿庶民, 都有足够的理由停丧不葬。^①停丧不葬不仅是一种习俗, 它所带来的观念上的冲突, 以及水火兵盗对厝棺造成的破坏, 使它成为这一时期的一大社会问题。清人朱轼(1665—1736)将停丧之患概括为四点:

窃意不葬之患有四, 古者涂殡以防火也, 今中堂三月尚需防慎, 况可久淹乎? 若厝之荒野无人之处, 保无意外之虞乎? 此其不可者一也。木性受风则裂, 胶漆干久而脱, 甚至蛀啮腐朽, 至于检骨易棺, 子心其何以安! 此不可者二也。葬者藏也, 欲人之不得见也。今人有金银宝贵之物, 囊之筐之又从而絨滕扁鐻之未已也, 必藏之密室, 或深埋土中, 而后乃无患。殡而不葬, 是犹絨宝物而置之道路也。人子之爱亲, 曾不如物乎? 始死而袭而敛而棺而槨, 凡为葬计也。衣衾覆尸, 棺覆衣衾, 槨覆棺, 统而覆之于土, 而后其藏也密而固。今棺而不葬, 何异不棺不敛乎? 与其不葬也, 毋宁葬而裸。此其不可者三也。礼, 既葬而虞, 谓送形而往, 迎精而返, 虞以安之也; 不葬矣, 又何虞焉! 不虞则卒哭, 祔其无所用之, 不知停柩不葬者, 将不虞乎? 不卒哭乎? 祔乎? 不祔乎? 祥而禫乎? 否乎? 服不除不祭, 礼也, 将蒸尝之祀可终废乎? 葬而后有虞主, 祥而后有练主, 主祔庙则迁其当祧之祖, 而改承祀之名, 既不葬矣, 将终不迁乎? 此其不可者四也。^②

停丧之患, 首先在于, 不论停殡于家还是权厝于野, 都难免于风日之侵、水火兵盗之厄。一旦遭遇不测, 对孝子是昊天罔极之痛, 从儒家观念来讲, 则是名教罪人。其次, 儒家丧礼, 袭而后敛, 敛而后殡, 殡而后葬。既葬, 尚需依次举行反哭、虞祭、卒哭、祔祭、小祥、大

^① 参见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沈阳出版社, 2002年, 第248—251页), 钞晓鸿:《明清时期的停丧不葬习俗》(载《厦大史学》第二辑,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年, 第128—139页), 王尊旺、王筱:《明清福建停柩不葬习俗述论》(载赵麟斌主编《闽台习俗散论》,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6年, 第223—238页), 王卫平:《清代江南地区社会问题研究:以停棺不葬为例》(《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等相关论述。

^② 朱轼:《停丧不葬》, 载贺长龄辑《清经世文编》卷63《礼政十》, 北京:中华书局, 1992年, 第1577页。

祥、禫祭，丧期才算完成。按照儒家观念，人是由肉体的魄和可以脱离肉体的魂构成的，葬礼只是对死者遗体即魄的处理，其灵魂同样需要得到一个归宿。因此，从表面上看，停丧不葬只是没有正式葬埋尸体的问题，但在儒家观念中，这一行为却使亡者处于进退不能的尴尬境地。^①而且，如朱轼所言，停丧不葬通常使丧礼在既殡之后中断，那么接下来的一系列仪式是否还要进行？如何进行？这在礼的范畴内难以说清。亡者也将魂魄无依。这当然是对孝道伦理的极大冲击。

历代王朝均重视风俗移易，于丧祭尤为关注。元人牟楷曾言：“礼之行，由于俗之厚；俗之厚，由于丧之重也。周公所以成周家忠厚之俗，亦惟丧祭之重而已。丧祭之重，民俗之厚也；民俗厚而后冠昏之礼可行矣。”^②是把丧祭看成关乎天下治乱的大事。对于停丧不葬这样一种“悖礼伤教”的陋习，清代学者屡屡建言“停丧不得仕进”，希望以此遏止严重的停丧风气。这一现象，当今学者已有所揭示，不过，对于“停丧不得仕进”是否被标榜“以孝治天下”的清代国家采纳，以及清代国家在此问题上表现出的理念，既有研究则较为疏略。^③本文即以探讨这一问题为目的。

一、停丧律禁及其实践

为确保士庶之丧能够依礼举行，《大清律·礼律仪制·丧葬》规定了三条，第一条即是针对停丧不葬的：“凡有丧之家，必须依礼安葬。若惑于风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经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④朱董祥《读礼纪略》云：“过期不葬为暴露。”^⑤《大清律》关于停丧不葬的条文袭自《大明律》。明代以前，已有面向全体臣民禁止停丧的律令。南宋《庆元条法事类》卷七十七《服制门·丧葬》即有“诸父母亡，过五年，无故不葬者，杖一百”的规定。^⑥《元典章》也有“禁治停丧不葬”之条。^⑦与《庆元条法事类》过五年不葬杖一百相比，明清律令的经年（一年或一年以上）不葬杖八十，无疑有过之而无不及。

虽然律有明禁，清代的停丧之风依旧十分盛行，笔者目力所见，史籍当中没有地方官员接手过被告停丧的案件，也未见有丧之家因为停丧而遭杖责。钱塘王复礼在《家礼辨定》（康熙四十一年序）中不禁喟叹：“今律中定限三月，若经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而民不遵官不责，何也！”^⑧康熙年间，杭州张文嘉亦云：“国律虽有停柩经年之禁，而卒无有行之者。”^⑨江苏按察使陈弘谋在给乾隆皇帝的奏折中指出，律例所载“几等虚文”^⑩。直到光绪年间，

^① 张尔岐（1612—1677）《后笃终论下》指出：“累年而不葬，则相与安之，何也？殡者必于宾位，所以宾之也。父母而宾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为之者，以将葬，故宾之也，所以渐即乎远也。殡而不葬，是使其亲退不得反于寝，进不得即于墓，不犹之客而不得归，归而未能至者欤！此非人事之至难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欤！”载张尔岐：《蒿庵集》卷1，齐鲁书社，1991年，第30页。

^② 牟楷：《内外服制通释·序》（至元后己卯），台湾商务印书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册，第710页。

^③ 张寿安《十七世纪中国儒家思想与大众文化间的冲突——以丧葬礼俗为例的探讨》（《汉学研究》第11卷第2期，1993年）一文，指出17世纪的士大夫们在民间从事丧俗的改革外，也企图由政府严定律令，使停丧者不得应试，以此矫正停丧陋习的事实。王卫平《清代江南地区社会问题研究：以停棺不葬为例》对“停丧不得仕进”论也有提及，并将其作为清代地方官府治理停丧不葬的律条。

^④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72册，第639页。

^⑤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82《葬考一·葬次》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册，第14页。

^⑥ 《庆元条法事类》，“海王村古籍丛刊”本，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第439页。

^⑦ 《元典章》卷30《礼部·礼制三·丧礼》，《续修四库全书》第787册，第320页。

^⑧ 王复礼：《家礼辨定》卷7《丧礼》，《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第115册，第300页。

^⑨ 张文嘉：《齐家宝要》卷下《丧礼》，《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第115册，第723页。

^⑩ 《乾隆初年整饬民风民俗史料（下）·江苏按察使陈弘谋为整饬停丧不葬事奏折》（乾隆六年六月初二日），《历史档案》2001年第2期。

《申报》有文章指出：“律载‘惑于风水及托故停柩于家，经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此特指暴露经年者耳。若夫所旷不止经年，而仍若无事焉者，是直弃之而已矣。不谓律载綦严，而上下遵之者实鲜，诚足怪已！”^①

民为何不遵？官因何不责？桐城马其昶（1855—1930）解释说：“《大清律·礼律》‘丧葬’条云：‘职官庶民三月而葬，若惑于风水，及托故不葬者，杖八十，其从尊长遗言，将尸烧化及弃置水中者，杖一百。’按此律文虽明，而引用者甚少。”他认为这是官民都相信法不责众的缘故：“今律文亦有停柩不葬之禁矣，而民不之畏，以天下之不葬者多也，势不能一一按之罪，则虽设是律，空文耳！”^②

19世纪末，荷兰汉学家高延（De Groot）在福建厦门考察时，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他在《中国的宗教体系》一书中，首先揭示了帝国倡导的孝行与法律禁止停丧之间的必然联系。然后笔锋一转说，在中国，律令不会被完全遵守。原因是：“律令仅仅为统治阶层服务，如果需要，它会被用来维护统治阶层权利，阻止任何妨害社会治安的行为。”因此，“只要地方官没有心情着手惩治违法者，任何人都可以在任何时间随心所欲地停棺不葬。一旦地方官来了兴致，就会张贴告示，以严厉的惩罚恐吓那些没有及时营葬者。可能会有少数人被监禁，受到残酷杖刑，而且，其钱财会被官员及其走卒榨取，但很快，孝、法令、告示及停棺，统统被忘记，一切一如从前。”^③所谓停棺者会遭到监禁，受到杖刑云云，只是高延对告示中严厉措辞的想象，所以，有“可能会”（perhaps）、“少数人”（a few persons）之类限定语。

一面是严重的停葬之风，一面是律令成为一纸空文，不能起到应有作用，面对这一困境，从朝廷到地方，从官员到士绅，都重新思考既有定制。很多人认为应从两方面入手，一是适当延长法定葬期，一是加大对停丧的惩罚力度。

儒家丧礼对各色人等葬期的长短都做了限制，士庶之丧或一月或三月，不及期谓之渴葬，逾期谓之逾葬，都不符合礼的要求。明清礼制统一为“职官、庶民，三月而葬”，并被写入律令之中。人们认识到，决定葬期长短的重要因素，不在有力无力，而是对葬地的选择。因为，对于无力之家，葬期的定制没有任何意义，政府如果迫其如期葬埋，其结果可能是掩诸沟壑，草率举葬，有伤孝子之心，且去葬亲之道逾远。更有可能选择较土葬省费易举的水火之葬。这在前代已有其例。《元史》卷一九七《孝友传》即记载，福建福宁州严停丧不葬之禁，“时民贫未葬者众，畏令，悉焚柩，弃置野中。”这在观念上较之停丧更为严重。桐乡布衣郑敬怀在其《火葬叹》诗中即认为，与其火葬，毋宁停柩暴露：“人死不入土，久恐委沟渎。谁知更有惨于此，忍心火葬到骨肉！”“骨暴犹得全其躯，焚如只存躯一掬。”^④一般说来，如果不是因为贫乏而停丧，就是“惑于风水”停柩待吉了。律条对停丧不葬的定制，也是主要针对惑于风水者。适当放宽葬期，可以缓解律令与现实的紧张，使丧家既有足够时间选择葬地准备葬资，而又不致触犯律条。这是比较现实的选择。

清代初年雷士俊说：“今世俗迟缓成风，或难尽如古三月而葬矣，三月之后，大祥之前，其择而行焉，不可以有逾者也。”^⑤陆燿（1723—1785）《赠吴君佩之序》云：“古之葬期，自天子至于庶人，皆以月数，今纵不能尽遵，可不及此斩服三年之内，而谋其终事乎？”^⑥

^① 题足迹遍天下人：《论城市不可停厝棺柩》，《申报》，1878年12月3日。

^② 马其昶：《抱润轩文集》卷1《葬期论》，《续修四库全书》第1575册，第682—683页。

^③ De Groot,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Vol.1, Leyden: E.J. Brill, 1892-1907, pp.132-133.

^④ 郑敬怀：《火葬叹》，《清诗铎》卷23《丧葬》，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851页。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第252页。

^⑤ 雷士俊：《艾陵文钞》卷1《丧礼论下》，《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90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17页。

^⑥ 陆燿：《切问斋集》卷7，嘉庆元年（1796）刻本，第25页。

陈弘谋《风俗条约》也明确要求，“厝棺不许过三年。”^①这在事实上将葬期与丧期等同了。是对久殡不葬之风的一种妥协。

马其昶在《葬期论》一文中，论证南方择地之合理性，提出葬期宜定，但应该放宽，以便人们更为从容地选择葬地：“亲死而不葬，人子之大罪也，乌可以不定！古人之葬期，七月、五月、三月、逾月，无或爽者。今不能从，何也？葬地之难择而其期迫也！”他提出的葬期也是三年。为了不让三年之期同样成为空文，他提出：

据礼经，未葬不除服。又略法周广顺（951—953）之诏，令已仕者不得赴官；未仕者不得应举。庶几其可惩矣。必三年何也？葬地之不易得也！期之以三年，则可以得矣。夫终丧三年，固当不治他事，如是而不葬，则是不以葬为事也。不然则是有大故也。有大故者，人子之所深痛，安忍仕进！何子平是已。不以葬为事，则不孝也。不孝者罪之固宜。第不许其仕进，犹宽之也。^②

适当放宽葬期，对于孝子，足够尽心葬事；倘若仍不能葬，就是“不以葬为事”，至此治其不孝之罪，就是罪有应得了。閤閤小民仍照例杖责，至于身有功名之人，很多人提出，应该在入仕的关口，对其严加限制。

二、“停丧不得仕进”论

利用铨补、科考作为治理停丧不葬的一道关卡，令“已仕者不得赴官，未仕者不得应举”，并不是马其昶的发明，很多清代学者有此主张。建议将谒选作为治理停丧的办法，且援引前代的有关举措以资证明，也是清代诸多学者的共性。顾炎武（1613—1682）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位。《日知录》卷十五专条论述前代定制，并表达了对这一问题的基本看法：

停丧之事，自古所无。自建安离析，永嘉播窜，于是有不得已而停者。常炜言：“魏、晋之制，祖父未葬者，不听服官。”而御使中丞刘隗奏：“诸军败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进宴乐，皆使心丧。有犯，君子废，小人戮。”生者犹然，况于既歿？是以兖州刺史滕恬为丁零翟所杀，尸丧不返，恬子美仕宦不废，论者嫌之。齐高帝时，乌程令顾昌玄坐父法秀宋泰始中北征尸骸不反，而昌玄宴乐嬉游，与常人无异，有司请加以清议。振武将军邱冠先为休留茂所杀，丧尸绝域，不可复寻。世祖特赦，其子雄方敢入仕。当江左偏安之日，而犹申此禁，岂有死非战场，棺非异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为者哉！《晋书·贺循传》：“为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回避岁月、停丧不葬者，循皆禁焉。”《旧唐书·颜真卿传》：“时有郑延祚者，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真卿劾奏之。兄弟终身不齿，天下耸动。”《册府元龟》：后周太祖广顺二年十一月丙午敕曰：“古者立封树之制，定丧葬之期，著在经典，是为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风化陵迟，亲歿而多阙送终，身后而便为无主。或羁束于仕宦，或拘忌于阴阳，旅榭不归，遗骸何托？但以先王垂训，孝子因心，非以厚葬为贤，只以称家为礼。扫地而祭，尚可以告虔；负土成坟，所贵乎尽力。宜颁条令，用警因循，庶使九原绝抱恨之魂，千古无不归之骨。搢绅人士，当体兹怀。应内外文武臣僚、幕职、州县官、选人等，今后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经迁葬者，其主家之长不得辄求仕进，所由司亦不得申举解送。”而《宋史》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贬官，刘昺兄弟以不葬父母夺职。后之王者，以礼治人，则周祖之诏，鲁公之劾，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亲之子若孙，搢绅

^① 陈弘谋：《培远堂偶存稿》文檄卷45，清刊本，第6页。

^② 马其昶：《抱润轩文集》卷1，第682—683页。按何子平为南朝孝子，行迹见《南史》卷73《孝义上》（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第6册，第1812—1813页）。

不许入官，士人不许赴举，则天下无不葬之丧矣。^①

很明显，“停丧不得仕进”是前代治理停丧的一项重要举措。针对的是一个特定群体——已仕或准备入仕之人——而不是面向全体臣民。循此，为了讨论的方便，需要在顾文的基础上补充以下几条：

宋代御史有弹劾官僚亲丧久而不葬之职。《宋史》卷一二四《礼志二十七·凶礼三·诸臣丧礼等仪》：哲宗元祐六年（1091），诏御史台：“臣僚父母无故十年不葬，即依条弹奏，及令吏部候限满检察。尚有不葬父母，即未得与关升磨勘。如失检察，亦许弹奏。”^②官员多有因久不葬所亲遭劾者。除神宗熙宁五年（1072）御史张商英劾荆湖南路转运判官、太子中允王子韶“资性憸佞，巧于自媒，及不葬父母”^③，以及侍从刘昺“亲丧不葬，坐夺职罢郡，复以事免官”^④外，熙宁九年御史周尹劾河北西路转运判官李稷父死二十年不葬。哲宗元祐元年（1086），观察使、知潞州张诚一母死不葬，委之寺中，为左司谏王岩叟、中书舍人苏轼等所劾。^⑤等等。

朱熹在漳州任上，劝谕遭丧之家及时安葬，“如违，依条科杖一百。官员不得注官，士人不得应举。”^⑥

明代在个别地区实行停丧不得仕进。《明史》卷二八二《邵宝传》：弘治中迁江西提学副使。“江西俗好阴阳家言，有数十年不葬父母者。宝下令，士不葬亲者不得与试，于是相率举葬，以千计。”^⑦

治理停丧不葬为什么要从搢绅士人这些读书人入手呢？从国家取材的角度，“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在家为孝子，斯在国为忠臣，断未有不孝于亲而能忠于君者也。”因此，从他们入手治理停丧不葬，“所以教孝者在是，所以作忠者在是。”^⑧从士人的社会影响力看，士大夫为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只要他们以身作则，就会带动社会风气的转变，停葬之风庶可惩！同样是停丧不葬，士人要受更多的批评，因此，光绪年间苏藩黄彭年《严禁停棺不葬告示》中就说，停丧之家，“愚民可恕，士林可羞。”并劝“巨室倡其端，学子明其理”，不要给蚩蚩之氓以借口，说某官某人停其家某某之丧不葬。果有厚人伦、美风俗之效，则“官吏与有荣幸焉”。^⑨有一则流传很广的故事，正说明在此问题上，士大夫所肩负的责任：

罗玘大观间（1107—1110）游太学，有神祠甚灵，每以前程祈祷。一夕，梦神告之曰：“子已得罪冥司，亟归。”玘曰：“某生平无大过恶，愿问获罪之由。”神曰：“子无大过，惟父母久不葬。”玘曰：“某尚有兄，何独获罪？”神曰：“子为儒者，明知礼义。子兄碌碌，

^①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15《停丧》，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886—888页。

^② 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第9册，第2912页。又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78，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十月戊子，侍御史周尹劾李稷不葬父，引御史台敕：“官员父母歿十年不礼葬者，委台司弹奏。”（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1册，第6795页）则元祐六年之诏，似在重申定制。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39，神宗熙宁五年十月辛巳，第10册，第5807页。

^④ 《宋史》卷356《刘昺传》，第32册，第11207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76，哲宗元祐元年四月癸丑，第15册，第9124—9129页；卷378，哲宗元祐元年五月甲戌，第15册，第9177—9178页。

^⑥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00《劝谕榜》，《四部丛刊初编》第182册，上海书店，1989年，第7页。

^⑦ 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第24册，第7245页。

^⑧ 张伯行：《正谊堂文集》卷9《亲丧不可久停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54册，第123页。

^⑨ 黄彭年：《严禁停棺不葬告示》，《江苏省例四编》不分卷，光绪二十一年（1895）刊本，第2页、第4页。又见葛士澐辑《清经世文续编》卷17《礼政·丧礼》（光绪二十三年刻本，第61—64页），题《劝速葬示》。

不足责也。”梦觉大恐，是年果卒。^①

将督促士大夫速葬与能否仕进联系起来，是因为士大夫的功名与前程几乎尽系于斯，所以，在很多人看来，把住谒选、科考这道关口，可谓抓住了治理停丧的关键。万斯同阐发后周广顺之诏的意义说：“天下不孝之子，其爱亲之心每不胜其仕进之心，惟不许其仕进，则彼之急于荣利者，不得不勉强以图葬其亲。庶乎学士大夫之家无有久而不葬者矣。”连连称赞此诏“真敦厉薄俗之要道”、“第一代之美政”，足可为千万世法。^②

因此之故，江苏按察使陈弘谋为停葬之事于乾隆六年（1741）六月初二日上折时说：

臣愚以为士大夫为齐民所观法，士大夫且然，亦何责于齐民？今欲禁停丧陋习，请从士大夫始，而稽查停葬之法，请先就铨补、会试之日始。伏愿皇上特颁谕旨，凡有一切赴选、赴补内外官员，俱查明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无有停丧在家及浮屠不葬者，方准地方官起文送部。至会试举人，一成进士便入仕途，应于起文会试之时，亦查其无有停丧在家及浮屠不葬者，方准给文赴试。并于文内声明。倘族邻捏结，地方官朦混给文，查出一并处分。其先经赴选、赴补之员，如有停丧未葬者，定例之后，许其在部呈明，归家营葬，然后赴任。至现任内外大小各官有亲丧未葬者，许其于半年以内，呈明本堂官及本省督抚，咨明吏部给假，葬毕回任。如逾限隐匿不报，察出严加议处。如此，则士大夫恪遵功令，速营窆窆，从此齐民矜式，人人感发兴起，咸思安葬其亲，人心风俗可归淳厚矣。^③

陈弘谋将限制设在会试这道坎上，不葬亲者将失去入仕的资格。不仅如此，赴选、赴补之官在赴任之先亦须营葬亲柩，现任大小各官，也需面对同样要求。三十年后的乾隆三十七年（1772），江西按察使欧阳永琦上疏，请立迁延不葬之禁，他提出的例禁更为严厉：

臣愚以为欲挽其习，必定限而严其罚，应请嗣后殡葬之期定以期岁，迟亦不得出二十一个月。倘逾期不葬，如系举人、贡、监、生员，不许应乡会试，应补、应选人员，不准请咨选补。倘敢违匿应试选补，一经发觉，除照律治罪外，举贡生监斥革，官员罢黜不用。其间闾阎小民，著地方官于公出之便，随时查看，勒限举葬，故迟不遵，即照律杖惩。庶士民咸知敬惕而锢弊可冀挽回矣。^④

主张以“停丧不得仕进”作为治理停丧不葬的良方，顾炎武之外，万斯同（1638—1702）、张文嘉、张伯行（1651—1725）等人都提出过，其附和者更多。只是限制的范围略有差异。有人主张只在应试上限制，有的则加上官宦。主张限制应试者，其下限又有举人与童生、生员之不同。^⑤

“停丧不得仕进”于礼何据？清代末年，叙州卢秉钧在《红杏山房闻见随笔》卷十七《丧葬随笔》中指出：

古人有心丧之制，盖谓停柩不葬者而言。但停柩上古所无，自建安离析，永嘉播窜，于

^① 宋代佚名编：《劝善录》不分卷《不葬父母子岂无罪》。元代无名氏编《居家必用事类全集》癸集（《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61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419页）、明人沈节甫辑《由醇录》（载袁啸波编《民间劝善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91页）、清初史洁理辑《德育古鉴》（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2007年，第39页）、清人豫益《劝善编》卷4《孝感事实》附果报（清刻本，第6页）皆转录。又洪迈《夷坚志》甲志卷7《罗巩阴谴》（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8页），事类而文异。

^②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115《丧制八·违礼二·停丧不葬》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册，第642页。

^③ 《江苏按察使陈弘谋为整饬停丧不葬事奏折》（乾隆六年六月初二日），《历史档案》2001年第2期。

^④ 《欧阳永琦陈江右民间陋习请定例禁奏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录副奏折，档号：03—1408—025。名称为笔者试拟。又见《皇清奏议》卷59，题《请定例禁疏》，文字与录副奏折有异。

^⑤ 万斯同：《群书疑辨》卷4《停丧不葬》，嘉庆二十一年刻本，第28页；张文嘉：《齐家宝要》卷下《丧礼》，第723页；张伯行：《正谊堂文集》卷9《亲丧不可久停说》，第123页。

是不得已而停柩者，以世乱故也。当时常炜言：魏晋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许服官。而御史刘隗奏：诸军败亡，失父母，不知吉凶者，不得仕进宴乐。此心丧也。^①

何谓心丧？《礼记·檀弓上》：“事师无犯无隐，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心丧三年。”郑玄注云：“心丧，戚容如丧父而无服也。”也就是说，除了不着丧服，举止与居丧无异。心丧最初仅指为无服但又情谊深重者而设，后来逐渐被用来伸张人情，渐施于服叙不及三年者。^②

心丧范围的扩大，始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徐乾学指出：“六朝及唐宋之制，凡父在为母、嫁母、出母、妾母、本生父母，及父卒祖在为祖母，皆心丧二十五月，而心丧者又必解官。”称赞“此礼最为尽善，可补古礼所未及”。^③魏晋南北朝时期，对于父母在战争中下落不明之人，即实行心丧，也就是，虽然不穿丧服，却不能宴饮作乐、出仕服官，以表达内心的哀戚之情。对于停丧不葬者，也要求服心丧：丧期已过，虽可释服但不能从吉。仍要保持内心的哀戚，岌岌以葬亲为事。当然也就不能仕进服官。这是对心丧之制的扩展。

“未葬不除服”是“停丧不得仕进”的另一依据。古礼对“丧服既除然后乃葬”没有规定何种丧服，但云三年之丧未葬，不当除服。^④后人解释说：“过期而不葬，谓之不能葬，不孝莫大焉。故古圣人不为服制，不著之于经。即有故而未葬，虽出三年，服不变，所以深致戒惧，不敢久而不葬也。”^⑤不除服就表示仍在丧中，不论是否已过三年之期（二十五或二十七月）。既在丧中，自然不能从吉任官、应试。所以，顾炎武在张尔岐《后笃终论》未葬不除服不从吉之论后云：“人子之未葬其亲者，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官乎？”^⑥张文嘉《齐家宝要》论严停柩之罚亦云：“若礼官援引礼经未葬不除服之文，而申暴露不葬亲之罚，特请于朝，著为令甲，凡服满未葬者，仕宦不准补官，生儒不许应试。……若夫庶人服满不葬者，许宗族邻里首其暴棺之罪。庶乎人人知警，无有不葬其亲者矣。”^⑦

因此可以说，亲丧不葬不得仕进服官，是礼制的必然要求。而作为一种“礼”，自然只能施之于“知礼者”即官宦士夫，而不便责诸庶民人等。

三、“停丧不得仕进”辨

那么，清代国家有没有采纳“停丧不得仕进”的建议呢？乾隆六年六月十八日，在陈弘谋的折子上达半个月后，乾隆皇帝批示：“大学士等议奏。钦此！”^⑧大学士伯臣额等议奏的结果，是以“事属难行”驳回了陈弘谋的奏议。^⑨而欧阳永琦在上疏的当年十月，礼部议复：

^① 《四库未收书辑刊》第9辑第15册，第472页。

^②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25《丧期二十五·心丧上》，《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册，第548页。

^③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26《丧期二十六·心丧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册，第579页；丁凌华：《中国丧服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8—169页；张焕君：《魏晋南北朝丧服制度研究》第三章《心丧制度》，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67—85页。

^④ 有关探讨，详参徐乾学《读礼通考》卷35《丧服六·未葬不变服》，《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册，第727—730页。

^⑤ 顾湄：《与陈确庵先生（陈瑚）论服除葬亲书》，载徐乾学《读礼通考》卷105《变礼五·葬不以时》，《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册，第478页。

^⑥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15《停丧》，第890页。

^⑦ 张文嘉：《齐家宝要》卷下《丧礼》，第723页。

^⑧ 《江苏按察使陈弘谋为整饬停丧不葬事奏折》，《历史档案》2001年第2期。

^⑨ 《劝导及时营葬》，载《清雍正至乾隆年条奏》不分卷《乾隆六年条例·吏部》，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刻本，第44—45页。书名馆方代拟，版心题条奏。

“嗣后有丧之家及现在久停未举者，悉照定例，以一年为断。除有力及有地可葬者，促令依礼安葬外，或一时实不得地，许于城外赁地权厝。仍令上紧觅地埋葬，无致久寄浅土。倘有逾年停柩在家者，按律治罪。”也没有见到有关针对举贡生监以及官员格外惩处的内容。^①钟琦《皇朝琐屑录》（光绪二十三年自序）云：“乾隆间又定例，以一年为期，至迟不过二十七月，逾期再不安葬，如系举贡生监，不准应乡会试；官员不准请咨选补，庶民照律杖惩。立法虽严，亦不能挽回恶习。”^②显然是把欧阳永琦的奏疏当作了律例，是不正确的。

在清代，“停丧不得仕进”的主张虽未得到皇帝首肯，却在个别地区实行过。清代地方政府在不同程度上享有根据具体需要，制定地方办法的权力。^③因此，在国家未实行“停丧不得仕进”之制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独立实行，是有可能的。据徐乾学说：

今福建举人、贡生等服满，县报府，府报布政司，布政司申呈礼部，并据本生邻里结状，称二十七月服内已经安葬，并取地师、坟丁、土工结状，一并申报。如无结状，不准赴试。余在礼部见之，叹其风俗近古，是考亭（按：朱熹别称考亭）教思未坠。然是笃终之礼，岂可独使闽士无憾！宜推行于诸布政司，一体飭遵者也。”^④

乾隆年间，闽人林枝春（1699—1762）为停丧不葬事上书福建按察使刘飏（乾隆十八年任），论及此事，但他说，其制虽在实行，但已经流于形式了：“绅衿者，齐民之表；富户者，乡里之望。向来会试赴选、捐职、候补，状结必称并无停丧过犯。日久渐成虚文。近世士大夫有实未尝葬而以迁葬为辞者矣，有历任远宦终身不得送葬者矣，彼此恬不为怪。此又在出结时询查其实，勿隐徇情面也。”^⑤林枝春另有《拟遵旨陈奏疏》，其中描述的闽省停丧不葬的严重情形，也可证明，福建实行的停丧不得应试之制并没有取得什么效果。^⑥

张伯行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至四十八年（1709）任福建巡抚，其时停丧不得应试之制还在福建实行。他在一篇名为《亲丧不可久停说》的文章中同样提出停丧不得应试：

今宜酌为定例，童生生员亲丧未葬者，不准应试；举人、进士亲丧未葬者，不准入官。凡生童之考试、科甲之铨选，俱令邻佑具甘结，地方官具印结，并无停丧者乃为合例。若有停丧，则应试谒选，俱不准行。^⑦

根据有关记载，张伯行曾在福建禁令停丧，但此文是否作于福建任内，尚待考察^⑧。与徐乾学和林枝春的记述相比，张伯行似乎是在陈述福建的做法。但是很奇怪，他并没有提及福建定制。

张伯行的文章或被作为停丧不得应试曾在吴地实行之证。今人王卫平《清代江南地区社会问题研究：以停棺不葬为例》一文，引用了张伯行的这段文字，藉以说明为治理停丧问题，

^①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17《礼制·仪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569页。

^② 钟琦：《皇朝琐屑录》卷38《风俗》，光绪二十三年（1897）刊本，第4页。

^③ 详参王志强：《论清代的地方法规：以清代省例为中心》，《中国学术》2001年第3期。

^④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115《丧制八·违礼二·停丧不葬》文末徐乾学案语，第645页。按徐氏案语后以《亲丧不葬》为题收入贺长龄辑《清经世文编》卷63《礼政十·丧礼下》（第1577页）。此文虽云“乾学案”，但主体为万斯同所作《停丧不葬》，“又案”后文字，即本文所引，方出自徐氏。

^⑤ 林枝春：《与刘按察使论速葬之法书》，道光《福建通志》卷55《风俗》，同治七年（1868）刊本，第26页。

^⑥ 载孟超然《诚是录》，嘉庆二十年（1815）刊《亦园亭全集》本，第31—33页。

^⑦ 张伯行：《正谊堂文集》卷9《亲丧不可久停说》，第123页。

^⑧ 根据张伯行年谱，张氏于康熙四十七年“劝民葬”，注云：“闽俗惑于风水，有停柩在家多年不葬，一遇祝融，化为灰烬。公出示晓谕，限期安葬，有不遵者，许乡保报官治罪。又送葬亲朋舆马之费有累丧家，并禁之。”（张师栻、张师撰《张清恪公年谱》，《续修四库全书》第554册，第408页）这段内容，部分出自张伯行《飭禁婚嫁丧葬华奢示》（《正谊堂文集》卷5，第63—64页），但与《亲丧不可久停说》无关。

清代国家“制订律条，强制绅民百姓遵守”。他说，张伯行在抚苏时（康熙四十八年移抚江苏），对停丧之风深恶痛绝，曾著《亲丧不可久停说》，定制实行。王先生评论道：“把是否有停棺不葬现象，作为士人能否参加科举考试和国家选官的前提条件，表明了政府取缔这一问题的坚强决心。”其意张伯行的办法在他任职的吴地实行了。这一看法值得商榷。因为，即使《亲丧不可久停说》作于苏抚任内，针对吴地停丧之风而作，它也仅仅是张伯行表达观点的一篇论说，而不是一篇公布定制的示谕。而且，即使“今宜酌为定例”一语能够表明要将其作为定例，仅凭该文如何断定已经实施了呢？所以，王先生关于张伯行所论得到实施的论断，缺少依据。王先生所引张伯行文字转自黄彭年《严禁停棺不葬告示》，而黄彭年在引述张伯行的文字后写道：

本司则惟推本圣训，先以教谕，是以详稽古义，敬述朝章，欲令鬻序同观，性情相感。如经年以后停柩仍复不少，积习不肯湔除，则惟有详请抚宪照张清恪公之说，奏定著为令矣，特不欲自我吴会发之。凡绅商士庶军民人等，宜体此意，顾全大义，为桑梓先。为此出示晓谕，其各懍遵毋违！切切！”^①

清恪为张伯行的谥号。很显然，至少在光绪年间出此示之前，张伯行的办法并未在吴地实行。

此外，同治七年，浙江湖州知府宗源瀚有禁令云：“停棺不葬历数十年而不动心者，比比皆是，虽衣冠之族亦不免。不知律载职官庶民三月而葬，托故停柩经年暴露者杖八十，有功名者即干斥革。”^②这一禁令到底有何依据，最终实行没有，不得而知。

总而言之，“停丧不得仕进”之制确在个别地区实行过，但未上升为国家意志。这一事实，仅从前前后后许多人就此问题建言的事实中，就可以得出结论。我们在文献之中也可随处见到这样的事例。

一是亲丧未葬应试补官。徐颢是浙江仁和人，康熙九年（1670）中庚戌科进士，授中翰。当时他的母亲仍“在殡”，徐颢一获赐，即告假归里。“营葬竣，赴都，官至工部郎中。”在整个过程中，徐颢未受到任何处分，反而在归里之时，当朝相国冯溥赠宋人诗句云：“去国一身轻似叶，高名千载重如山。”藉以赞扬徐颢以葬亲为重。他的家乡唐栖镇在编修志书时，将此事连同他在母丧后“苦块棺侧，三年不出户外”的事迹一同载入《孝义志》。由此也可以知道，徐母葬前已在殡三年以上。^③同时期的江苏紫隄张炯，父歿未葬，“或劝应试，叹曰：‘先人窀穸未安，何以功名为？’乃竭蹶营葬，然后就试。”补华亭庠学诸生。^④劝人参试，说明一般人以为违制。

根据《查慎行年谱》，查氏于康熙十一年（1672）年丁母忧，十七年丁父忧。直至四十五年，始营葬双亲。其间，他三次应乡试，三次应会试，在康熙四十一年蒙恩诏入对称旨，入值南书房。次年进士及第。在《年谱》四十五年九月条，编者对查氏于是年冬请假营葬双亲一事，有这样的一段记述：“先生性至孝，己未（按康熙十八年）以后游学四方，暂归省视，未尝不诣两亲柩前，号呼饮恨。既登仕籍，俸入仅供薪水。是年蒙恩赐白金二百两，即寄与仲弟规计葬地一区。至八月，随幸至乌城旅舍，接家信，知得吉壤于龙山西麓，便欲乞假。同列咸劝止之，曰：‘君恩方重，且俟后期。’先生曰：‘吾老矣。皇上以孝治天下，不

^① 黄彭年：《严禁停棺不葬告示》，《江苏省例四编》不分卷，第6页。个别字句据《清经世文续编》校改。

^② 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7《劝葬·详细章程》，《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4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547页。其《简明示谕》则云：“停棺已久者，限三月，极迟半年以内举葬，违者照律究办，有功名者斥革。”载《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7《劝葬》，第546页。

^③ 王同纂：《唐栖志》卷9《人物志·孝义》，光绪十六年（1890）刻本，第3页。

^④ 汪永安等纂：《紫隄村志》卷6《人物》，“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94页。

于此时衔土安葬，是君亲两负矣。’回銮之日，力奏得请，遂星夜遄归，经营窀穸。”^①是对查氏以营葬久停之亲柩为重，作为孝行颂扬的。

二是清代有官员丁忧之制，又有官员告假迁葬、营葬之例，京官、道府、教职食俸若干年，酌给假期。^②雍正十三年（1735）正月，詹事府左谕德王希曾呈本府：“因父母在籍病故多年，浮厝浅土，尚未安葬，恳恩告假回籍迁葬。”詹事府转咨吏部，三月初六日，吏部尚书张廷玉题报告假丁忧各案，称“查定例，京官告假迁葬者历俸五年以上准去等语。今左谕德王希曾历俸十八年以上，应准其告假回籍迁葬，在家许住四个月，江南省往返路程定限八个月。假满，人、文到部销假”。初八日奉旨：“依议。”^③又乾隆三十二年（1767）九月二十二日，河东总河臣稽璜奏，下北河同知柳需“现年五十六岁，河南监生，加捐州同，投效河工，由主簿县丞知州通判实授下北河同知，……惟念需二十余年以来尚未葬亲，此外并无兄弟可以经理。今伏秋已过，汛务稍间，请照山东沂州府知府蔡应彪等之例，奏请给假两个月回籍营葬等情。”朱批：“知道了。”^④并未课以不葬亲之罪。

梁章钜（1775—1849）《退庵随笔》卷十《家礼二》详述前代不葬亲者不得应试补官之制，有“可见前代此禁甚严，不知何时乃变成宽典耳”之叹。^⑤这确实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为什么一项政令在魏晋南北朝唐宋时代可以实行，到清代却没有了呢？这首先应当从停丧不葬的历史说起。

且说魏晋之制，燕国常炜劝说慕容儁乱世用人不可拘泥于品行，不必沿用魏晋“祖父未葬不听服官”之制，针对的情形是：“中州丧乱，连兵积年，或遇倾城之败，覆军之祸，坑师沈卒，往往而然，孤孙戕子，十室而九。兼三方岳峙，父子异邦，存亡吉凶，杳成天外。”^⑥燕国刘隗所谓“诸军败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譬如南齐滕恬尸丧不返，邱冠先“丧尸绝域，不可复寻”。针对的也是死于战场，棺停异域这种情况。后周广顺二年（952）之诏，文意不太清楚，据其所言“旅櫓不归，遗骸何托”、“千里无不归之骨”以及“未经迁葬”云云，说的应该也是死于异地，未能归葬的情况。^⑦归葬是传统时代重要的丧葬习俗，在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时期尤备受重视。^⑧不过，所谓的未归葬，只是没有葬于故里旧茔，不必然地停柩不葬。^⑨所以，严格说来，未归葬并不完全等同于停丧不葬。由此看来，清代学者所指魏晋南朝、五代的所谓“停丧”，都是一些非常态的事例。

为什么这些特殊的事例会得到如此“关照”？就魏晋南朝而言，这一时期不论察举选官还是九品中正制选官，都以乡闾清议为重要依据，“凡被纠弹付清议者，即废弃终身，同之禁锢。”^⑩清议的主要标准在于“孝”、“悌”等道德行为。“孝”是家族门阀间的基本道德，

^① 陈敬璋：《查慎行年谱》，中华书局点校本，1992年，第16—28页。

^②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92《吏部·处分例》，中华书局，1991年，第188—190页。

^③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78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96—600页。此条资料由邹长清博士提供，谨此致谢！

^④ 《河东总督稽璜奏报下北河同知柳需请给假回籍葬亲折》，《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8册，台北故宫博物院，1984年，第201页。

^⑤ 《续修四库全书》第1197册，第285—286页。

^⑥ 《晋书》卷110《慕容儁载记》，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第9册，第2838页。

^⑦ 卢秉钧《红杏山房闻见随笔》卷17《丧葬随笔》引述广顺之诏后写道：“吾谓今之停柩者，或因从征未返，或因远宦难归，十中不过一二，至拘忌阴阳，十常居其八九，停柩不葬相习成风。”也把广顺之诏理解为劝令归葬。（第472页）吴玉贵编著《中国风俗通史·隋唐五代卷》亦然（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465—467页）。

^⑧ 参朱大渭等编著《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86—288页；吴玉贵《中国风俗通史·隋唐五代卷》，第465—467页。

^⑨ 比如，《晋书》卷82《陈寿传》：陈氏为巴西安汉（今四川南充）人，母亡，遵遗命葬洛阳，因此受到清议：“坐不以母归葬，竟被贬议。”（第7册，第2138页）又如颜之推《颜氏家训·终制》：“先君子先夫人皆未还建邺旧山，旅葬江陵东郭。”后欲迁葬，因世变未果。（岳麓书社，1999年，第267页）。

^⑩ 顾炎武：《日知录》卷13《清议》，第764页。

同时,魏晋以来的政府,也把孝道作为自身行为的掩护和控制士大夫的工具,因此,对于孝道的履行,在社会上有严格的要求和热心的鼓励。由于重视孝道,父母的丧葬对于子女的仕宦产生莫大影响。父母死后尸骨未葬者,子孙便不得进入仕途,否则便有违清议。^①至于广顺之诏,是否仅仅因为重视归葬,尚待考察。

宋代以来,随着风水之说与厚葬风气的盛行,停丧不葬出现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南宋时代,首次面向全体臣民颁布停丧禁令,正是停柩之风盛行在法律上的反应。此后,经元明,停丧不葬愈演愈烈,至清代达到最为严重的地步。^②即如清代江南地区,根据方志记载,半数以上人家存在这种情况。或云“累世浅土,十室而五”,或云“尘积于堂中者十家而五六”。^③在宋代以前,也有因厚葬或择吉等原因而停丧不葬者,为一时一地之风气,并未形成规模。^④正因如此,有学者将停丧不葬习俗形成的下限定在宋代。^⑤在如此大规模停丧不葬的情况下,用科举考试来限制停丧者,又会怎样呢?确立于隋代的科举考试制度,到宋代以后,已经成为国家取士的主要途径,各级考试的规模与录取人数都远过于前代。^⑥停丧而应试,必然大有人在。这样,如果实行停丧不得应试,除非执行者不惜代价,实力举行,否则其结果很可能会象停丧禁令一样,成为一纸空文。清代福建的实践,正证明此点。

宋代以来从国家层面对停丧不葬的治理,除律令外,就是敕令御史台劾奏臣僚之长年不葬亲者了。这种弹奏,实际是一种清议,是一种言官监察百官、整饬纪纲的朝堂清议。^⑦唐代荥阳令郑延祚被监察御史颜真卿所劾,也是如此。此后,元明清历代虽设监察之官,但官员是否及时葬亲已经不是其监察职责了。所以,如果说不实行“停丧不得仕进”是一种宽典,那么这种宽典是从宋代以后开始的。而清代不实行“停丧不得仕进”只是这种变迁的延续,并非只是清代的独创。

宋元明时代基于何种理念逐渐放宽“停丧不得仕进”之制,以至于不再实行,暂且不管。就清代而言,清代国家没有实行“停丧不得仕进”之制,有其现实的考虑。乾隆六年,大学士伯臣额等议复陈弘谋奏疏,形成如下意见:

今陈弘谋所奏欲禁停丧不葬之陋习,先从士大夫始,宜严定处分,并令勿惑于阴阳风水之说,徇俗僭分之文,固为重人伦,敦风俗起见,但卜葬安亲,人子之急务,断无可以速营

^① 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的君父先后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33—248页;周一良:《两晋南北朝的清议》,中国社科院历史所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二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9页;张旭华:《关于东晋南北朝清议的几个问题——与周一良先生商榷》,《郑州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

^② 宋元时代停丧不葬的研究尚不多见。雷玉华《唐宋丧期考——兼论风水术对唐宋时期丧葬习俗的影响》(《四川文物》1999年第3期)一文对宋代普遍存在的延丧缓葬情形有所揭示,更为细致的记述,参看司马光《葬论》(《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77,《四部丛刊初编》第139册,第11页)、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6《风水》(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44页)、庄绰《鸡肋编》卷上(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页)以及《元典章》卷30《礼部三·礼制三·葬礼》(第320—321页)等文献。明代停丧不葬的情形,可参看前揭钞晓鸿文。

^③ 康熙《嘉定县志》卷4《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第493页;康熙《具区志》卷7《风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3册,1995年,第544页;朱栋《朱泾志》(纂成于嘉庆十二年)卷4《名迹志·坟墓》,民国五年(1916)铅印本,第20页。

^④ 周一良先生对东晋南北朝时期停丧不葬情形,已有归纳。参见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久丧不葬”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89—190页。

^⑤ 冯尔康先生在《厚葬、薄葬与停丧不葬》一文中指出,停丧不葬习俗“至迟在北宋年间已经形成”。载《古人社会生活琐谈》,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第191页。

^⑥ 科举制度创立时间主要有始于隋、始于唐二说。相关研究参阅何忠礼《二十世纪的中国科举制度史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6期)一文。本文从始于隋代说。科举制度在隋唐时代尚属初创,还遗留有以往察举制的种种弊端,应举只是少数人的事业。进入宋代以后,除了特定社会身份不能应试外,彻底取消了科举的门第限制,扩大了取士范围,并大幅扩大取士名额,成为对士人最具影响力的事业。应举人数因此大幅度增加。参见何忠礼《科举制度与宋代文化》,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5期。

^⑦ 田家源:《论宋代官场清议》,《社会科学战线》2000年第3期。

窀穸而故意迟延，忍于抛弃其亲者。虽其中为习俗所染，惑于择地，格于浮费者，固不乏人，然亦有情出于万不得已，不能不抱隐痛以稍须时日者，势难绳之以法。若如陈弘谋所奏，赴选赴补及会试举人皆令查明，方准给文起送，并内外各官皆限假归葬，事属难行。且恐胥吏挨查，开需索之案；棍徒讹诈，启告讦之端，地方更滋纷扰。^①

在清代，导致停丧不葬的因素，主要为惑于风水、厚葬即所谓“格于浮费”、贫困、主丧者未归以及停殡以待夫妻同葬等。其中，困惑于风水而停丧不葬，是律令禁止的，厚葬亦为清代国家屡次申禁。但是，对于贫困等因素而致停丧，则是无可如何的事情，政府亦不能迫其速葬。从此点出发，出于不同因素所致停丧，是应该区别对待的。既应有所区别，则凡家有停丧者一概不许其仕进的政策，就过于刚性了。在实行中势必会遇到重重阻力。而且，即使国家屡次申禁的惑于择地、格于浮费而致停丧，也并非都是有意为之，不能否认其中有孝亲的因素。伯臣额等从善良的愿望出发，认为“亦有情出于万不得已，不能不抱隐痛以稍须时日者”，因此，“势难绳之以法。”实际为惑于风水、格于浮费开禁松绑。也就是说，对于停丧不葬，不论是以何种借口，都难施以刑律。以陈弘谋的办法，迫其葬亲，自然同样难办。

陈弘谋的建议被驳回，还有更重要的因素。停丧不葬者并非都是将尸柩停于家或权厝于寺庙、殡舍，一望便知未葬。浮厝于野者，情况比较复杂，其平放地上、覆土成坟，以及浅土浮厝者，往往与葬埋难以区分。陈泽泰《阴宅镜》（乾隆六十年自序）介绍过一种不易被盗的厝棺之法，“苏州人家，间有掘土一二尺，发圈砌砖，而上盖重土筑实。人见与葬无异。”^②道出了浅土厝具有的厝葬难辨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确认是厝是葬呢？即如詹事府左谕德王希曾，如果他未声明父母“浮厝浅土，尚未安葬”，又有谁能控告他不葬其亲呢？而且，他所使用的“迁葬”一词，殊堪玩味。本未营葬，何来迁葬？这正是浅土浮厝性质难辨的妙处。福建地方未葬其亲却以迁葬为词，必是浮厝浅土而以葬言者。仅从此点出发，“停丧不得仕进”一事，在分辨葬与未葬之间，已难实行。

而这一分辨、执行的过程，需用付出一定社会成本。美国学者罗威廉（William T. Rowe）在一项有关陈弘谋的研究中，针对陈氏上奏被驳回一事评论说，尽管陈弘谋的建议与清代流行的观点一致，并将其作为立说的依据。“但朝廷认为，至少这种做法的某些因素，执行的社会成本太高。”^③指出了问题的要害。清代国家对待社会生活中的不良风俗与风气，只要不危及统治安全，通常不会采取强制性措施。决策层担心的，正是以强制性措施矫正风俗，民众未受其益，反受扰累。因此，针对类似陈弘谋的奏议，均未允准。即如乾隆四十六年，御史刘天成上折奏请严禁浮费以裕民生，乾隆皇帝认为“言之亦竟动听，而行之实有所难”。若令访拿究办，实力查禁，“当此政法严肃之时，何虑不令行禁止。然朕既不能道德齐礼，以成丕变之休，即不得已而齐之以政刑，亦当务其大者，倘以闾阎浮费之故，辄绳以国法，轻则不足示惩，不过阳奉阴违，重则未免已甚，朕不为已甚也。是使民未蒙崇俭之益，而先受滋扰之纷，亦岂政体所宜？”他又指出，每年秋审谋故杀人之犯，已经多地不得了，又怎能再将侈肆越礼之人，一一绳之法！因此，“此时朕非不能办，实不忍办，亦不必办也。”^④嘉庆六年，给事中周元良奏请，将民间婚丧嫁娶居室车马服色，查明定例示禁，嘉庆帝谕：“所奏皆系久经饬谕之事，且有事所难行者。”“若如该给事中所奏，敕部定制通行，是使不

^① 《劝导及时营葬》，《清雍正至乾隆年条奏》不分卷《乾隆六年条例·吏部》，第44—45页。

^② 陈泽泰：《阴宅镜》卷3《攒厝坚固之法》，台北：武陵有限公司影印本，无出版年，第219—220页。拙文《似葬非葬：清代江南地区的浮厝习俗》（待刊稿）对清代江南地区浮厝所具有的厝葬难辨的性质，有初步考察，请参阅。

^③ William T. Rowe, *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435-436.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399《礼部·风教·训饬风俗》，第455—456页。

肖吏胥，得以从中讹索，徒滋纷扰，而于化民成俗之道，仍无裨益。”^①

因此，基于对停丧的认识，以及从实际操作及其社会成本的层面考虑，陈弘谋们“停丧不得仕进”的建议得不到采用，也就很自然了。

四、清代国家的劝化政策

律令成为一纸空文，又不实行“停丧不得仕进”之制，清代国家如何治理停丧不葬问题呢？乾隆皇帝即位不久，就发布谕旨说：

朕又闻汉人多惑于堪舆之说，购求风水，以致累年停柩，渐至子孙贫乏，数世不得举葬。愚悖之风，至此为极。嗣后守土之官，必多方劝导，俾得按期葬埋，以妥幽灵，以尽子职，此厚人伦美风俗之要务也。务各凛遵毋忽。^②

他虽然批评惑于风水停棺不葬之风，但他并未要求地方官依照刑律办事，而是让其“多方劝导”。为什么不用既有刑罚强迫士庶葬亲呢？其中另有深意。

大学士伯臣额等审议陈弘谋奏折，就引用了这段谕旨，称“严以律文，不如动以至性。仍宜恪遵前旨，令各该督抚转饬地方有司实力奉行，多方劝导，俾勿泥于俗见，及时营葬可也”。江苏布政使黄彭年也意识到了此点。他说：“详绎圣训及律意，士民以已死之亲为未来之利，不孝已极，论心宜诛。而必令官劝导，罪止加杖，处罚从轻者，朝廷厚待臣民，望其惩改，以为龔裡知掩，窀穸不忘；尸寒未安，颡泚难忍。亲丧固所自尽，人心可以复初。苟理喻能动其情，不刑驱而迫以势，岂烦督过之严，始知送死之道也。”^③因此，乾隆年间，林枝春读到乾隆上谕时不禁称颂“洋洋圣谟，诚防俗之大法，教孝之深仁也”^④。

乾隆皇帝的谕旨代表了清代国家在治理停丧不葬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也成为此后历朝面对停丧问题时，必加引用的指导性文件。直到同治五年，罗惇衍奏请飭士民速葬亲柩，上谕仍旧秉持了这一理念：“著各该省督抚，饬令所属各州县，广为劝谕，务使士民咸知速葬之义，不得藉故淹留，致干罪戾。”^⑤

在清代，各级地方官府发布不计其数的劝葬示谕，这在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劝葬示谕通常有类似的内容。以乾隆年间掖县（今山东莱州）令张思勉《劝葬檄》为例说明。张思勉开篇引用儒家经典与《大清律》，指出停丧不葬悖礼伤教，为礼法所禁：“死者以宅土为安，葬者以藏形为贵。子之于亲，非不口其在土而焦伤，于入室之弗见，顾反终有日，骸体有口。圣人断以中制，又分尊卑之等，为之限节。故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垂诸礼经，使过不及者取则焉。后世拘泥山法，欲以子孙富贵责诸枯朽之骨，亦或染于习俗，期观美以厚终，是以亲市也。律曰：若惑于风水及托故停柩经年不葬者，杖八十。考之礼经既如彼，揆之令典又如此，居丧者亦可以生警矣。”然后分析掖俗停丧原因，认为掖县地方绝少风水之说，亦无过为侈靡之举。仅仅是因为不想薄葬其亲而以无地、无财为辞。张令于是劝谕：“不知丧葬称家有无，量力而行，即片土尺壤亦可以安穴，一盂一饭亦可以荐亡，原无取乎奢费也。”他极力铺陈停丧不葬情形，希望以此触动停丧者之孝思：“夫阴阳

^① 同上，第458—459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5，雍正十三年十月乙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41页。

^③ 黄彭年：《严禁停棺不葬告示》，《江苏省例四编》，第1—2页。

^④ 林枝春：《拟遵旨陈奏疏》，载孟超然《诚是录》，第31页。

^⑤ 罗惇衍：《罗文恪公遗集》卷下《请飭士民速葬亲柩》，清刻本，第63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400《礼部·风教·训饬风俗》，第474—475页。

道隔，人鬼殊途。以死人之棺而居生人之室，不惟先灵暴露，阴鬼不免夜号，亦且火烛堪虞，仓猝何能措手！即不以不祥为虑，亦无意外之灾，而历年既久，遇有喜庆，祖父母父母之柩塋处中堂，子若孙居然宴会婚配不疑。丧心害礼，蔑纪乱常，安可忍而为此！”于是与士庶相约：新丧之家按期葬埋，如有困难，报名展限；从前未葬之柩，限半年之内，各随力厚薄以葬。否则按律治罪。最后，他说明出示的良苦用心，并以严厉的带有威胁性的口吻警告故违者：“本县为挽回恶俗，奠定生死起见，特开明律条，谆切提撕。停柩之家即宜恪遵禁约，互相告诫，实力奉行。倘徇于旧习，视同泛泛，则亲丧未致，罪不容诛，即显遭扑责未蔽余辜。其各谛听毋忽！”^①

清代官府的劝葬文，内容大抵与张思勉《劝葬檄》类似，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而在行文中，尤其是结尾处，又往往以严厉的语气以律法相逼，非常值得注意。高延在《中国的宗教体系》中收录了光绪八年（1882）福建分巡兴泉永兵备道孙某的一篇告示，结尾处道：“自出示之后，仰阖厦兵民人等，凡有藏柩家中及寄棺寺内者，限三月内务必尽行出葬。敢有迟延抗拒，本道立即究办，决不轻恕。毋违！”^②高延可能正是为其严厉的语气所动，遂以为官府可能真会依法办事。除以律令相逼外，对于那些士人，地方官不免会用其前程相胁迫。即如黄彭年，他告诫吴中绅衿，如果不肯速葬其亲，有可能会用张伯行的办法，禁止他们应试。由此看来，宗源瀚在湖州的禁令，似乎也只是表明一种态度罢了！

对于有力之家，可以情理动之，但对贫不能葬者，仅凭劝导是无益的。还要施以恤死之政。这被认为是一种仁政。清代帝王每于恩诏中，谕令地方官收埋无力营葬者，乾隆二年（1737）三月的恩诏中，就说：“穷民无力营葬，并无亲族收殓者，该地方官择高阜隙地，不妨耕作者，设义冢，随时掩埋，毋使抛露。”^③将助民营葬列入降恩之诏，除了表明贫不能葬是清代的一种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外，其本身带有极大的象征性，表明了朝廷施仁政于民的态度。

恤死之政重在广设义冢，便民葬埋。除地方官府所设外，朝廷通过蠲除赋税、旌表等方式鼓励私人捐置义冢。乾隆初年，朱之朴在一篇记文中称：“我国家仍前代义冢之制，广为置地，蠲除赋税。复谕民间，凡有好义，舍田捐貲，设立义冢者，该有司核实详报，加以奖励。可谓仁至义尽者矣！于是远近善良感被德化，鼓舞而赴义者所在多有。”^④

此外，动员民间力量，设置善会，鼓励助葬善行，尤其对民间自葬行为，予以鼓励。^⑤有一种现象值得注意。在被朝廷旌表的孝子节妇中，其行迹有护棺、葬棺等与停丧有关之事。如海宁周应期继妻钱氏，夫歿子殇，家贫，“屋一椽，以草覆之，不蔽雨雪。母日夜纺绩其中，严冬寒沍，十指瘃裂，血淋漓络纬间，未尝稍辍。及得钱，必选铜郭完厚者投一敝筐内，以余易薪米盐菜。积十余年，拮据之，买舍东三角村地，葬舅姑、夫及元配陆焉。或劝之火葬，费可减。母曰：‘薄葬，非礼也。忍使骸骨燔灼乎！’卒竭蹶封土为坟。”乾隆四十年旌表。^⑥礼，父亡，子为主丧者，夫亡，妻为主丧者。就钱氏而言，虽辛勤备至终于葬棺，但尸棺已停殡若干年，按照律令，应当追究她亲丧不葬的责任，但她非但没有受到责罚，反倒因为竭力葬棺的行为受到褒扬，成为一种“励俗维风”的榜样。此类事例不胜枚举。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一场大水将久停不葬之棺冲毁，尸体散乱，其状不可言说。孝子四处寻求，最后全部找到，人们竟然称赞神助，要为孝子请旌。《清史稿》卷498《孝义传》：

^① 张思勉：《劝葬檄》，乾隆《掖县志》卷6《艺文》，乾隆二十三年（1758）刻本，第23—24页。

^② De Groot: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Vol.1, pp.133.

^③ 《清高宗实录》卷38，乾隆二年三月甲子，第691页。

^④ 朱之朴：《义冢记》，光绪《奉贤县志》卷18《遗迹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第1016页。

^⑤ 参王卫平前引文。

^⑥ 周广业（1730—1798）：《蓬庐文钞》卷7《族母钱孺人家传》，《续修四库全书》第1449册，第558页；乾隆《海宁州志》卷13《列女上·节妇》，道光二十八年（1848）重刊本，第63—64页。

徐大中，湖北潜山人。潜山俗重风水，大中丧母，厝棺居室傍未葬。乾隆四十七年，县大水，啮前和，失其尸，大中大恸。水初退，求尸于沙中，得一足，袜败犹未尽，色余黄，其母敛时装也。大中抱足泣，路人见者语曰：“去此二里许，树上悬尸，湿绵裹，缺一足。”奔视良是，但脱颐下骨，负归改敛。忽有人若丐入其家，曰：“吾拾得颐下骨。”取与合，人传为异。学官欲上其事，大中曰：“我久不葬母，乃遭此祸，我天地间一罪人耳。举我孝，于及时葬亲者谓何也？”坚却之。^①

如何解释这种看似矛盾的现象呢？从礼的角度讲，并不是所有的停丧不葬者都应受到谴责。力不能葬者尚能保持内心哀戚，不事宴乐，岌岌以葬亲为事，不但不会受到批评，反而应该受到表彰。南朝何子平等人就是这方面典型。^②清代国家基本承袭了这一理念，接受或默认停棺不葬这样一种现实，认识到采取劝民教孝的办法，才有可能逐步解决问题，亦即停棺不足责，关键在于怎样对待停棺。因此，护棺、葬棺就成了确认孝子节妇诸行迹之一。以此使停丧不葬者有所观感，及早葬亲。这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

余 论

清代初年以来，面对停丧不葬之风盛行的社会现实，以移风易俗为己任的儒者学人以礼学经世，用考据学的方法，把沉寂数百年，从魏晋到唐宋时期实行的“停丧不得仕进”之制，清晰地勾勒出来，建议当政者能够择而行之。^③终有清二百六十余年，议论不绝，成为礼学研究中一个重要议题。清儒将“停丧不得仕进”之制描绘成治理停丧不葬的灵丹妙药，认为只要付诸实施，就能收到实效。顾炎武所言“但使未葬其亲之子若孙，搢绅不许入官，士人不许赴举，则天下无不葬之丧矣”，正表明清儒对“停丧不得仕进”之制的期许。可是，此议终未上升为国家意志。其在康乾时期福建地区的一次实践，也没有收到成效，最终流于形式。

本文对出现这种结果的原因作了初步探讨，认为，从停丧不葬的历史看，宋代以前实行停丧不得仕进有其特定的社会环境，而且，其制所针对的所谓“停丧不葬”，与宋代以后相比都是一些非常态的例子。因此，在宋代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停丧不葬出现前所未有的发展，停丧不得仕进之制势必逐渐成为一种宽典。在清代以前，除了个别地区比如明代邵宝在江西的作为外，历代都没有再采用。就清代而言，清代国家未实行停丧不得仕进之制有其充足的理由，认为停丧原因复杂，不能一概斥其非孝，自然不能一例绳之以法。即便实力奉行，也难以操作，更需付出过高的社会成本。清代国家主要采取劝化的措施，使士庶及时葬亲，达到化民成俗的目的。但是，对于上述分析，在清代儒者的论说中，从未提及，包括张伯行、陈弘谋、欧阳永琦这样的封疆大吏，也是如此。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是儒者僵化的历史观导致他们从未意识到此点，还是他们纯属就事论事，缺乏综合的考虑使然？论者每每呼吁：“当江左偏安之日，而犹申此禁”，“五代之季天下之乱极矣”而有广顺之诏，北宋徽宗朝“虽奸党恣行，而清议尚立如此”，^④其意，在清代这样一个清平安定之世，岂有不实行的道理！由此，在论者看来，当朝者所述抑或只是冠冕堂皇的理由，不值一提？此

^① 《清史稿》卷 498《孝义传》，中华书局，1977 年，第 45 册，第 13777 页。

^② 参看顾炎武《日知录》卷 15《停丧》，第 891—892 页。

^③ 清代儒学以礼学实践为主。清儒提倡礼学，表达以礼经世的意图；但这种经世意图所呈现出的学术工作，却又几乎完全是考证。详参张寿安《清儒的考证经学与礼制重建——从“以礼代理”谈起》，载贺照田主编《学术思想评论》第十辑《在历史的缠绕中解读知识与思想》，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29—247 页。

^④ 顾炎武：《日知录》卷 15《停丧》，第 887 页；徐乾文：《读礼通考》卷 115《丧制八·违礼二·停丧不葬》引万斯同语，第 642 页；张文嘉：《齐家宝要》卷下《丧礼》，第 723 页。

一问题，本文已不能给出明确的答案，且留待日后详考。

收稿日期：2008-12-5

作者简介：张传勇，山东邹平人，南开大学历史学院讲师。